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

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工業行政科： 工廠登記與管理、工廠統計分析、工廠校正與營運調查、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證明、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定、工業管線查核管理、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、動產擔保登記、動員重要物資整備及管理<u>等事項</u>。 二、商業科：<u>商業與公司登記及管理、商業與公司統計分析、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、公平交易與商品標示查核及宣導、商業發</u>	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<u>工商</u>行政科： <u>工商與公司</u>登記與管理、<u>自來水管承裝商</u>登記、<u>工商與公司</u>統計分析、工廠校正與營運調查、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證明、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定、工業管線查核管理、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、動產擔保登記、<u>公平交易與商品標示查核及宣導</u>、動員重要物資整備及管理。 二、商業科：商業發展計畫、商圈與商店街輔導及發展、商業專案輔導、	一、茲為現行實務執行運作所需、配合業務屬性，並確認各科業務權責，以整合行政資源、提升實務作業效能之目的，爰修正調整工商行政科及商業科業務職掌，並依調整後之業務屬性修改工商行政科名稱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，明訂本局得以本局或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，以資明確。 三、文字修正。

展計畫、商圈與商店街輔導及發展、商業專案輔導、商業行銷等事項。 三、產業發展科：產業發展策略規劃、產業轉型及升級輔導、創新研發獎助與產學合作、創新創業與產業群聚輔導、創新育成基地業務推動、產業出版品之發行、新興產業推動、區域經濟發展、觀光工廠輔導、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、地方經濟事務團體行政督導等事項。 四、工業區科：產業園區規劃、編定、開發、招商、土地租售及更新、產業園區廠商管理及服務連繫、土地管理維護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	商業行銷等綜合業務。 三、產業發展科：產業發展策略規劃、產業轉型及升級輔導、創新研發獎助與產學合作、創新創業與產業群聚輔導、創新育成基地業務推動、產業出版品之發行、新興產業推動、區域經濟發展、觀光工廠輔導、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、地方經濟事務團體行政督導等事項。 四、工業區科：產業園區規劃、編定、開發、招商、土地租售及更新、產業園區廠商管理及服務連繫、土地管理維護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與管理等業務。 五、投資商務科：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與推	
--	--	--

之設置與管理等事項。 五、投資商務科： 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與推動、投資環境整備、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籌辦、招商網、本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管考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。 六、能源科：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液化石油氣、公用天然氣、電力、電信及再生能源業務之登記、管理、協調與推動、自來水延管工程、災防業務、節電、節水、智慧電網與再生能源之輔導及推動等事項。 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企劃、法制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發包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	動、投資環境整備、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籌辦、招商網、本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管考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。 六、能源科：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液化石油氣、公用天然氣、電力、電信及再生能源業務之登記、管理、協調與推動、自來水延管工程、災防業務、節電、節水、智慧電網與再生能源之輔導及推動。 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企劃、法制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發包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	
--	---	--

<u>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做成行政行為。</u>		
--	--	--